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7511、7512
電子信箱：100163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110134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345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34559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實施計畫延長收件日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967號函暨本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府教資字第1110101699號函續辦。
- 二、為提供學校充足時間提出計畫申請及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將延長申請期程至111年5月27日17點前(星期五)，請有意願之學校於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完成申請。
-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可申請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任1方案。檔名統一格式「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_學校名稱(本土語、英語或本土及英語)」。
-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李佳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1020。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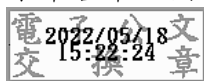
0



五、餘依前函辦理，另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及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